附件1

XX公司（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）申报XX项目

财政补助资金股权量化改革工作方案

（示范文本）

经XX公司（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）XX年XX月XX日第XX次股东（成员）会议（或代表会议）决定，对拟申报的XX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实施股权化改革。为了积极稳妥地做好股权化改革工作，维护拟持股各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南岸区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实施方案》规定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XX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

2.项目建设具体内容

3.项目建设时间进度

（二）项目投资概算

1.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2.资金具体用途及投资标准

3.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环节

（三）项目覆盖范围

1.项目建设规模

2.项目涉及或辐射服务区域

3.项目带动农户及分布情况

（四）项目预期效益

1.经济效益

2.社会效益（包括带动农户增收情况）

3.生态效益

二、申请财政补助量化持股对象及持股比例

（一）持股对象

1.XX公司法人或XX合作社xx等xx名成员（附名单，格式见附件1-1）；

2.农村集体经济组织XX个：（1）南岸区XX镇（街道）XX村（居）集体经济组织，（2）…。

（二）持股比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财政补助资金拟持股人 | 持股财政补助资金（万元） | 持股比例% |
| 一、XX公司或XX合作社（家庭农场） |  | 70 |
| 1.… |  |  |
| 二、XX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|  | 30 |
| 1.… |  |  |
| 合计 |  | 100 |

三、财政补助资金量化股权管理

（一）项目存续期及确立依据（理由）

（二）财政补助资金量化股权分红

分红标准。固定分红（按持股资金5%—10%/年确定固定比例）。

（三）财政补助资金量化股权清退

1.继续持股。XX项目存续期间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连续分红5年后，XX公司（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）与持有财政补助资金量化股权的XX集体经济组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，可以继续持股。

2.到期退股。XX项目存续期间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连续分红5年后，XX公司（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）按照XX项目财政补助资金量化股权原值赎回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持有股份，该财政补助资金量化持股协议终止。

3.破产清算。XX公司（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）若进入依法破产清算程序，参照企业破产清算和合作社解散、破产清算相关政策规定处置。

四、XX项目的经营管理与监督

（一）明确工作责任

（二）统一经营管理

严格按农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和上级批复方案实施项目建设，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XX项目建成后，将XX项目纳入XX公司（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）的资产，统一管理和经营，提高XX公司（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）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，实现预期经营目标。

（三）加强财务管理

XX项目建成后，严格按农业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，做好XX项目投资决算和财务核算，并按要求落实财政补助资金量化股权。

（四）接受上级监督

附件1-1：

企业（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）持股名单

企业（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）盖章： 法人(理事长)签字盖章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| 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电话 | 联系地址 | 拟持股金额 | 比例 | 备注 |
| 1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
| ...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